

112年8月11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4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服務成績審查及任免遷調部分）核定如下：

一、試署檢察官陳怡君、羅儀珊、周彥憑、王珽顥、李旻綦、李信龍、黃鈺雯、嚴維德8員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

二、候補檢察官高光萱、陳玟君、高振璋、蘇聖涵、黃政德5員候補服務成績審查及格。

三、第5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研習及格人員派任如下：

（一）吳佳蓓派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二）郭法雲派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三）邱獻民派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四）方鈺婷派任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五）洪若純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六）劉宇捷派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七）彭彥儒派任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八）潘鈺柔派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九）周珮娟派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四、臺高檢署輪調期滿調任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宏松借調至本部調查局辦理政風室主任事務。

五、臺高檢署輪調期滿調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秀敏轉任本部保護司副司長，臺中高分檢署輪調期滿調任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謝志明轉任本部法制司副司長。

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魏子凱借調至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事。

七、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錦鴻調最高檢署訴訟組辦事。